

DB52

贵州省地方标准

DB52/T 1342—2018

贵州民族民间工艺品 錾刻银制品

Guizhou national folk arts and crafts Chiseling silver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8-09-04 发布

2018-12-04 实施

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工艺	2
5 分类	2
6 命名	2
7 要求	3
8 检验方法	3
9 检验规则	4
10 标识	4
11 包装、运输、储存	4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：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贵州省旅游产品研发中心提出。

本标准由贵州省工艺美术特色旅游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贵州省旅游产品研发中心、贵州省工艺美术研究所、贵州省分析测试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海林、谭春生、郭桂豫、杨春萍、帅瑞铖、朱平、袁波、岳振、陈辉娅、高绪东、熊黎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贵州民族民间工艺品 篆刻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贵州民族民间工艺品篆刻银制品术语和定义、工艺、分类、命名、要求、检验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贵州民族民间工艺品篆刻银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4806.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

GB/T 11886 银合金首饰 银含量的测定 伏尔哈特法

GB 11887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

GB/T 17832 银合金首饰 银含量的测定 溴化钾容量法(电位滴定法)

GB/T 18996 银合金首饰中含银量的测定 氯化钠或氯化钾容量法（电位滴定法）

GB 28480 饰品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

QB/T 1689 贵金属饰品术语

QB/T 1690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

DB52/T 1341 贵州民族民间工艺品 标识

3 术语和定义

QB/T 168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民族民间工艺品

以传统工艺为基础，具有民族民间文化内涵、地域特色的工艺美术品。

3.2

篆刻工艺

以传统手工操作为基础，银及其合金为原料，经熔化、铸型、锻造、制模、压模成型后，采用篆刻、镂空、打磨、抛光的制作工艺。

3.3

篆刻银制品

采用篆刻工艺加工制成的银制品。

3.4

纯度

银制品银的最低质量含量，以银的质量含量千分数计量。

3.5

纯度标识

用于识别制品银纯度的标识。纯度标识采用印记或标签进行标注，表示方法：银、Ag或S和纯度千分数的组合，例如：银925，Ag925，S925。

3.6

印记

打印或刻印在银饰品上的永久性标识。

4 工艺

以传统手工操作为基础，流程见图 1。



图1 贵州民族民间工艺品篆刻银饰工艺流程

5 分类

5.1 按银纯度分类，纯度规定符合表 1。

表1 银及其合金的纯度范围

纯度千分数最小值/%	纯度的其它表示方法
800	—
925	—
990 (999)	足银 (千足银)

5.2 按工艺质量分为优等品、合格品，见表 2。

5.3 按用途分为首饰，服饰，装饰品及用品四类。

6 命名

银制品命名依据GB 11887的规定，包括纯度、材质和制品名称。

示例1：925 银耳环。

示例2：990 银（或足银）挂坠。

7 要求

7.1 有害元素

银制品中所含有元素不得对人体健康有伤害，与人体接触的银饰品所含有害元素应符合GB 28480的规定；与食品接触的银制品所含有害元素应符合GB 4806.9的规定。

7.2 银纯度

符合 GB 11887的规定；银纯度以最低值表示，不应有负公差，见表1。

7.3 银制品质量

以质量结算的银制品，应测量质量，银制品质量测量允差应符合QB/T 1690的规定。

7.4 工艺质量

工艺质量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工艺质量要求

工艺质量要求	
优等品	合格品
制品表面清洁，无坑洼、无变形，尖角处光滑	制品表面基本无坑洼、变形，清洁，尖角处光滑
图案纹样自然美观、布局合理、线条清晰	图案纹样较自然清晰
篆刻凹凸圆润精细，层次丰富、错落有致	篆刻凹凸较圆润精细
无鏽漏、压痕、划痕等缺陷	无明显影响工艺质量鏽漏、压痕、划痕等缺陷

8 检验方法

检验项目、取样数量和检验方法符合表3的规定，供需双方有协议的，按协议执行。

表3 检验项目及要 求

序号	检验项目	取样数量	检验方法
1	有害元素	1	按 GB 28480、GB 4806.9 的规定进行
2	银纯度	1	GB/T 17832、GB/T 18996 或 GB/T 11886
3	银质量 ^a	逐件	QB/T 1690
4	工艺质量	逐件	在自然光或日光灯进行，检测台表面照度不低于 600 lx，检验人员眼部距样品约 1 m 左右，检验人员以目光进行检验，按表 2 要求进行等级评定
^a 以质量结算的银制品，应检测银质量。			

9 检验规则

9.1 交货检验

交货检验项目及要 求应符合表3中3、4的规定，供需双方有协议的，按协议执行。

9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及要 求应符合表3的规定，且适用于下列情况：

- 供方对制品质量控制的检验；
- 需方提出要 求，经供需双方协议一致的检验；
- 第三方要 求的检验。

10 标识

销售的每一件制品应有标识，标识应符合DB52/T 1341的规定，内容至少应包括：

- 制品名称；
- 生产企业(或经销商)的名称和地址；
- 合格证明（等级）；
- 制品执行标准；
- 银纯度；
- 银质量（以质量结算的银制品）。

11 包装、运输、储存

包装、运输、储存必要时应有包装储运图示标志，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，且符合以下要 求：

- 包装应确保制品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避免受损、受腐蚀及污染；
- 运输过程中避免受到压损；
- 储存环境应干燥、无腐蚀、无污染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